

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文版字第11420394131號

修正「文化部中小學生讀物選介評選活動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中小學生讀物選介評選活動作業要點」第七點

部 長 李遠

文化部中小學生讀物選介評選活動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撤銷推介：

- (一) 外界如對獲選推介讀物有相關意見，本部尊重委員會原決議，不變更推介結果，並將相關意見轉知出版者參考。
- (二) 如參選讀物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、申請者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本部得撤銷其推介或報名資格。
- (三) 獲選讀物申請者或其負責人及成員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取消其讀物之獲選資格。申請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